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371號

抗　告　人　周金條

代　理　人　朱武獻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最高限額抵押權無效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81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於上訴狀已請求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表明會依限補繳裁判費，即已明示繳納裁判費之意思，此與業經法院核定價額、已有充分期間，而無故不繳納裁判費之情形有別。又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所為裁量，應符合公平原則，非謂有委任律師而未繳費，即當然駁回，原裁定未先予以核費或命補正，僅以伊有律師代理而尚未繳費為由，逕予駁回伊之上訴，顯有未當，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因財產權而起訴，而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惟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上開程序先命補正，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則為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所明定，此規定於人民訴訟權行使並無妨礙（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79號解釋理由書、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107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倘上訴人委任原第一審律師為訴訟代

理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委任律師明知原第一審法院業已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命繳納裁判費數額，卻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原第一審法院就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之上訴，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先命補正程序，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三、經查，抗告人於原審委任朱武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113條及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相對人起訴請求兩造於民國106年5月22日就其所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土地及其上同段704建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房屋（下合稱系爭房地）所簽立之「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無效，及相對人應將系爭房地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下稱系爭登記）予以塗銷，嗣更改訴之聲明為：1.確認系爭契約無效。2.相對人就系爭登記應予塗銷。3.如因系爭房地遭強制執行拍賣致塗銷系爭登記不能時，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自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4年度司執字第12451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實際受領之分配款〈以不逾新臺幣（下同）24,240,000元為限〉，及自相對人受領上開分配款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如因系爭房地遭強制執行拍賣致塗銷系爭登記不能時，相對人另應給付抗告人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市場鑑定價值與實際拍定價格間之差額損害，及自追加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經原法院於115年5月18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920,697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79,484元，扣除前已繳納175,084元，命其應補繳4,400元（下稱核費裁定），抗告人亦於115年5月21日如數繳納。嗣原法院於115年7月17日以114年度重訴字第815號判決抗告人敗訴，抗告人再委任朱武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具狀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確認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生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契約法律關係不存在。3.相對人應將系爭登記塗銷。仍爭執系爭契約

之法律關係，並請求塗銷系爭登記，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費裁定核定在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本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並無存有爭議或未曾核定之情事，應為朱武獻律師所明悉事項，惟其受抗告人委任為第二審訴訟代理人於115年8月5日提起上訴，迄至原裁定於同年8月28日駁回上訴，至少有23日相當時間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抗告人上訴要件之欠缺，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法院得不命補正。是抗告人以原法院未先核費命其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不得以其有委任律師，逕依上開規定駁回其上訴云云，難認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續委任原第一審訴訟代理人朱武獻律師，提起上訴後，經相當期日，未依核費裁定自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駁回其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林士傑

法　官　楊珮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高婕馨